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乙方：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和乙方同意就 2025 年度盱眙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的中标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项目编号：JSZC-320830-HAHS-C2025-0001 的公开招投标，获得盱眙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办税引导、咨询服务、自助服务等；非执法性办税服务事项的受理和办理；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其他有关事项服务等。

二、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服务费总额为捌拾叁万元，根据服务量据实结算（如有服务量增减，总费用相应增减），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

支付服务时间为每满一月的次月 20 日前。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

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四、为完成工作任务需要的相关配置及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在甲方工作场所提供服务的方式完成承包的工作任务。

2、甲方应提供办公场所,并指定相关部门人员作为项目的协调专员。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服务外包所涉及的服务任务和服务要求、发包标准,协助乙方执行和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工作条件。

3、乙方为了完成工作任务而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甲方应予以指导。就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甲方应履行告知等义务。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甲方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每日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但在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服务资源、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以及甲方的业务规范、工作流程、办税指南的要求，保证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相关服务任务。乙方应委派1名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管理，甲方就现场管理相关事项的沟通、协调等应直接与该管理人员对接。

4、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需保障甲方固定资产及各项设备的使用安全，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而派到至甲方场所的相关人员，应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

6、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相关劳动争议一律与甲方无关。

七、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

1、乙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形态的作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

2、乙方承诺保护甲方的固定资产及各项设备的使用安全；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及纳税人的涉税信

息。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妥善处理未完成的服务事项，确保不影响纳税服务的连续性。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年，此处“年”按公历年计算；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于约定时间及时付清应付款项，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事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处置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地址：盱眙县金源北路28号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4.29

乙方：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酃城国际社区
二期29号楼商业1-26室



代表人：王总

签订日期：2025.4.29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9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29日